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禾环境出资 33.33%，以下简称“润浦环保”）持有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优艺”）26.64%的股权。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油优艺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中油优艺为润浦环保参股26.64%的公司，公司副总裁章智军担任中油优艺的董事，中油优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中油优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中油优艺提供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资助额度：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3、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

6、利息支付：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计算基数为一年365天。结息日期为还款日，按实际借款时间一次性还本付息。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补充中油优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8、反担保措施：中油优艺实际控制人王春山及其配偶杨华为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中油优艺其他股东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也不具体参与经营管理，因此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也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9、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0、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3、法定代表人：王春山

4、注册资本：7,692.7903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生物工程科技开发；以土壤修复为主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油优艺26.64%的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106,262.83	83,024.03
净资产	44,741.20	28,740.4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224.92	13,850.89
净利润	6,000.78	522.01

####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王春山	2,140.0000	货币	27.82
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6078	货币	26.64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货币	11.44
苏州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货币	7.80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778	货币	7.2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0000	货币	6.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523	货币	4.33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792	货币	3.54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32	货币	2.99
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货币	1.40

10、中油优艺为润浦环保参股26.64%的公司，公司副总裁章智军担任中油优艺的董事，中油优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中油优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1、2018年度，公司对中油优艺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 三、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油优艺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公司向中油优艺提供财务资助，中油优艺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中油优艺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 四、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油优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累计与中油优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79.30万元人民币。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油优艺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油优艺的生产经营情况，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油优艺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中油优艺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中油优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八、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00万元，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